


高等学校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社会 保 险

侯文若 编著

Social
Insurance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高等学校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社会保险

侯文若 编著

Social
Insurance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险/侯文若编著.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5
高校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ISBN 7-5045-4895-2

I. 社… II. 侯… III. 社会保险-高等学校-教材 IV. F840.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41326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版人:张梦欣

*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21.25印张 2插页 384千字

2005年7月第1版 2005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4000册

定价:28.0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911344

编审委员会名单

- 召集人** 曾湘泉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劳动领域）
郑功成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社会保障领域）
- 首席专家** 赵履宽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劳动领域）
陈良瑾 民政部原社会福利与社会进步研究所
教授（社会保障领域）
- 编审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 文 魁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劳动领域）
史柏年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教授（社会保障领域）
李永杰 华南师范大学教授（劳动领域）
杨河清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劳动领域）
林 义 西南财经大学教授（社会保障领域）
周永新 香港大学教授（社会保障领域）
侯文若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社会保障领域）
姚先国 浙江大学教授（劳动领域）
袁志刚 复旦大学教授（劳动领域）
赖得胜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劳动领域）
穆怀中 辽宁大学教授（社会保障领域）

总序

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是在劳动人事专业的基础上，因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变革的促进而逐步成长起来的一个新专业。随着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确立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各级劳动保障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研究机构以及经营单位，对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已经有80余所高校开设了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为满足迅速发展起来的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教学需要，有关部门及高校组织编写了一系列教材，为这一专业的教学、人才培养、学科发展做出了贡献。但应该看到，由于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设立时间不长，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变化较大，教材编写人员水平参差不齐等原因，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教材建设从总体上讲还相当薄弱，存在体系不健全、内容陈旧、大量交叉重复等问题。这些问题不解决，不仅影响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而且影响这一专业的健康发展。

鉴于以上背景，基于对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及这一专业人才培养高度负责的精神，中国劳动学会劳动科学教育分会、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联合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在全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著名专家学者的支持和共同努力下，发起“高等学校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建设项目，并于2002年底正式启动。

该系列教材在编写伊始，即确定了六条编写原则：

1.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及其对知识体系的要求，确立完整的课程体系与教材体系，充分满足该专业的学历教学和专业人员知识培训的需要。
2. 以服务于全国所有开设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的院校为目标，动员国内一流的专家学者编写本专业的核心课程教材。
3.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每种教材既系统地阐述该专业课程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又与各国尤其是中国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实践紧密结合。
4. 立足现实，反映前沿，力求创新。在教材建设中，既反映已经成熟或公认的理论及学术思想，又能够反映具有代表性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最新理论、最新技术和方法，在理论体系、结构框架、体例格式和写作风格上都有自己的特色。

5. 避免教材与教材之间的过多重复。作为一套完整的专业教材体系,虽然教材之间内容有所重复难以完全避免,但各门课程的设置又必然具有自己的核心内容和知识要点。因此,教材与教材之间强调相互配合,重点突出,避免以往教材之间内容大量重复的现象。

6. 立足高起点、权威性。在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以往出版的劳动人事、劳动经济、社会保障系列教材和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的有关教材,以及其他高校零散出版的相关教材基础上,立足高起点、权威性来建设“高等学校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为确保这一目标的实现,专门成立了由大陆和香港在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领域治学严谨的知名专家组成的编审委员会,召集人为曾湘泉教授(劳动领域)、郑功成教授(社会保障领域),老一代著名专家赵履宽教授、陈良瑾教授分别担任劳动领域与社会保障领域的首

席编审专家,一批著名专家学者担任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见名单)。为使对各门课程所涉领域素有研究的专家承担教材建设的任务,在确立核心课程教材目录的基础上,编审委员会采取招标或邀标的方式,确定合适的主编与主审人选,并实行主编负责制。

经过各位教材编写者两年多的辛勤努力,现在完成了第一批七种教材的编写任务,第二批教材亦已启动。包括《劳动经济学》《劳动关系学》《职业生涯规划》《社会保障学》《社会保险》《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在内的首批七种教材,汇集了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学科领域最新的研究成果,不仅适用于高等学校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的教学需要,同时适用于经济、法律、管理、人口及社会学专业的师生选用。

在首批教材出版之际,我们期望着,这套教材能够以科学且丰富的内容、相互配合却又较少交叉重复的体系以及创新的结构体例,满足各高等院校不断发展的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的需要。同时,我们也期望着,各位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同仁能够提供有益的批评意见,以使我们进一步修订、完善该系列教材。

我们衷心祝愿我国的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能够真正获得健康、长足的发展,在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领域深造的众多学子们能够在本系列教材的引导下茁壮成长起来。

高等学校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
核心课程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5.6.8

编著者简介

侯文若，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我国老一代社会保障领域专家，长期从事经济、人口和社会保障问题的教学和研究活动。自1978年以来，他一方面担负起培养社会保障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工作，同时，还参与国内外有关社会保障的研究项目，先后撰著并出版了《社会保障理论与实践》《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等近20部专著和教材。1980—2004年期间，作为中国社会保障专家和Employee Benefit Forum for China副主席，应邀先后赴俄罗斯、英、德、日、美诸国与会、访问或讲学，在其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关经济和社会保障问题的论文，诸如*Urban and Rural Pension Insurance in China*, *Enlightenment of the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to CIS Countries*等等。

内容提要

本书力求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对社会保险作出全面而又系统的论述。全书共十章,涉及社会保险的方方面面,既有对诸如目标取向、覆盖范围、构建原则、历史沿革等社会保险基本问题的综述,又有对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项目多角度的探讨,还总结并展望了社会保险的发展方向。编著者始终以中国的社会保险制度作为阐述的主题,并有机地结合了世界各国的情况,将中外社会保险制度发展的历史脉络进行了详尽的梳理,充分体现了教科书授业解惑的特点。

前言

1989年，我开始在高校开设“社会保障学”课程，并肩负起培养社会保障专业研究生的重任。那时，正值中国社会保障制度进入改革阶段。于是乎，双重压力：教学压力和投身改革、力求做点贡献的压力，一道向我袭来。

退缩吗？那不是我的秉性。路只有一条——迎难而上。我很快抛却其他爱好和兴趣，全身心地投入社会保障问题的涉猎和研究，寻求一切机会参与社会保障问题的国内外讨论，直至赴日、英、德等社会保障发达的国家实地考察，当然，也从不放弃国内社会保障项目的参与和撰著活动。

越往社会保障问题的深层探索，我越感到，如果不对社会保险问题付出极大努力，很难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把社会保障制度推向前进。在国内外学术交往中，我更深深地意识到了这层。人们跟你谈论社会保障问题，其实谈的都是社会保险问题。这更激起了我探索社会保险问题的情趣，也更坚定了我朝这个方向努力的信念。

所以，当我有幸挑起撰著《社会保险》一书的重担时，用俏皮话说，“正中下怀”。

但，《社会保险》要按教科书，而不是按专著或一般丛书的格调撰写，这显然不是个容易啃动的硬核桃。我不得不坐下来认认真真思索开来。

经过几度思考、推敲，我给自己定下了几个条条，作为撰著《社会保险》教科书的基本思路：

第一条是书的结构、内容必须全面，并且，要能从中窥见中国社会保险的全貌。社会保险的全部问题，无非是社会保险体系问题，就中必须涉及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四大险种，必须涉及社会保险的科学界定、性质和实施原则，必须涉及社会保险的产生、改革和发展趋向，必须涉及社会保险基金的征集、使用和运行，而在这些问题的阐发中间，读者又应能处处看到中国社会保险的踪影。

第二条是史论结合。《社会保险》必须提供有关社会保险以及各个险种的基本理论、基本准则、基本运行方式。后者都是多年累积而成，稳定性很强，是实施社会保险各国的经验结晶，经历过历史长河的冲刷。但是，这些基本的稳定的理论或准则，比如，社会保险属国家行为，强制实施，是如何形成的，则要求从历史渊源上给予回答。类似的例子，诸如昔日的俾斯麦模式以至今日的个人账户模式，都要求寻根究底，探索历史渊源。这是教科书义不容辞的职责。论必须与史密切结合，这构成我写这部教科书的另一思路。

第三条是披露最新发展并做适当评估。社会保险的最新发展，莫过于个人账户模式的出台和发展。它最初出现于新加坡，而后被引入智利、中国等国。甚至，一贯奉行全民皆保险和俾斯麦模式的国度，特别是发达国家，如美国、瑞典、意大利，也在考虑改行个人账户制。这是社会保险最新的发展，《社会保险》教科书没有理由不把它纳入框架。其中，尤其引人注目的是中国的社会保险新模式——个人账户与共济基金相结合的模式，不仅丰富了社会保险宝库，而且是个创新。它改变了社会保险历来强调遵奉公平而忽视效率的原则，改而成为遵从公平与效率结合的原则。这样大的变化，必须披露、总结、评估，是不待言的。所以，披露并评估社会保险的最新发展，也构成本书撰者的思路之一。

社会保险发展到今天，已经升华为一种科学体系，需要应用多种学科去探索研究它。唯其如此，初稿完成之后，我立即烦请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林义给予指导，提出进一步修改的建议。林义教授十分负责，从书的框架直到内涵都提出了宝贵意见，对本书成型起到了促进作用。在此，谨向林义教授表示谢意。

我还要向王晓军教授表示谢意，感谢她百忙中为本书撰写了第三章第一节中关于医疗保险基金需求总量的测算，以及第五章第一节中关于中国“隐性债务”的测算。

侯文若

2005年6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保险内涵与外延 (1)

学习要点	1
关键概念	1
第一节 社会保险覆盖对象	2
第二节 风险与社会保险项目	5
第三节 社会保险目标取向与功能	11
第四节 社会保险构建原则	15
第五节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	22
本章小结	29
复习思考题	30
问题讨论	30

第二章 社会保险历史沿革 (31)

学习要点	31
关键概念	31
第一节 工业化发展与社会保险	32
第二节 社会保险问世	33
第三节 社会保险广泛传播和充分发展	37
第四节 社会保险走向改革	47
第五节 中国社会保险历史沿革	56
本章小结	67
复习思考题	67
问题讨论	68

第三章 社会保险基金 (69)

学习要点	69
关键概念	69
第一节 社会保险基金需求总量测算	70
第二节 社会保险基金筹措方法	75
第三节 社会保险基金来源	78
第四节 社会保险基金投放和管理	84
本章小结	92
复习思考题	93
问题讨论	93

第四章 养老保险给付确定模式 (95)

学习要点	95
关键概念	95
第一节 给付确定模式基本内涵	96
第二节 美国养老保险给付确定模式	103
第三节 日本养老保险给付确定模式	113
本章小结	126
复习思考题	126
问题讨论	127

第五章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模式 (129)

学习要点	129
关键概念	129
第一节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投保决定模式的表现形式	130
第二节 新加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模式	132
第三节 智利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模式	142
本章小结	152
复习思考题	152
问题讨论	152

第六章 统账结合养老保险模式 (153)

学习要点	153
关键概念	153
第一节 基本养老保险新模式	154
第二节 企业年金制度	163
本章小结	181

复习思考题	182
问题讨论	182

第七章 医疗保险 (183)

学习要点	183
关键概念	183
第一节 医疗保险内涵与特点	184
第二节 医费单轨负担模式	190
第三节 医费多渠道负担模式	194
第四节 医费双轨负担模式	200
第五节 共济基金与个人账户结合的医疗保险模式	207
本章小结	221
复习思考题	222
问题讨论	222

第八章 工伤保险 (223)

学习要点	223
关键概念	223
第一节 工伤保险特点	224
第二节 工伤认定与工伤预防	227
第三节 工伤康复	239
第四节 工伤补偿	242
第五节 差别费率与浮动费率制	256
本章小结	260
复习思考题	260
问题讨论	261

第九章 失业保险 (263)

学习要点	263
关键概念	263
第一节 失业与失业保险	264
第二节 失业保险基金筹集	268
第三节 失业预防机制	271
第四节 失业保险金给付	276
第五节 促进就业和再就业举措	287
本章小结	298
复习思考题	298
问题讨论	298

第十章 社会保险发展趋向 (299)

学习要点	299
关键概念	299
第一节 多种养老保险模式并存且走向融合	300
第二节 社会保险项目愈益细化	302
第三节 社会保险走向国际合作	324
本章小结	327
复习思考题	327
问题讨论	328

参考文献 (329)

第一章

社会保险内涵与外延

■ 学习要点

- 掌握社会保险的科学界定。
- 了解社会保险覆盖哪些群体。
- 弄清人身风险和工作风险是指哪些风险以及为什么需要社会保护。
- 牢记社会保险的直接目的是通过保障投保人享有基本生活，实现社会稳定这一目标取向。
- 把握社会保险构建时必须遵从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也反映了社会保险的本质特征。
- 重点掌握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相互配合。

■ 关键概念

社会保险 人身风险

参保人（投保人、投保人、被保险人） 覆盖率

▶ 第一节 社会保险覆盖对象

社会保险属国家行为，是国家举办的一项重要社会政策。目的在于，通过社会集资，对因遭遇生育、年老、失业、疾病、伤残、死亡等不可规避风险的袭扰而暂时或永远失去劳动能力，从而失去工资的受保劳动群体提供一定程度的补偿和服务，使他们仍能享有基本生活，以确保社会稳定。

实行社会保险，首先需要明确社会保险覆盖和保护的对象是劳动者群体。原因在于，劳动者群体构成人口的大多数，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主要创造者，国家安全的捍卫者，繁衍子孙后代的担当者，属于基本人口群体。社会保险最初出台的历史便是明证。

19世纪末，在工业化进程中，劳动者群体越来越不满企业的劳动、卫生、安全和生活条件，不时联合起来向雇主、资本国家做斗争，最后，迫使资本国家不得不做出让步，推出社会保险，用以安抚劳动者群体，平息事端，保证资本主义经济永续运作。所以，作为工业化事业的实际推动者和担当者，机器工业的劳动者群体首先被列为社会保险的对象，顺理成章。因此，社会保险实质上属于劳动保险。

但是，随着社会保险事业的愈益发展，各国政府越来越看到，社会保险具有稳定社会秩序的特殊功效，社会保险的覆盖对象也因此被逐步扩展。例如，美国1935年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后，最初仅第二和第三产业的劳动者才属覆盖对象，20世纪50年代扩及农场工人、自营工商业者和一部分教育工作者，60年代初又扩及大部分公务员和办事人员。而在东西方许多“福利国家”，社会保险甚至扩展到了全体国民。今天，从覆盖对象方面考察，社会保险出现了两种做法，一种是对象有选择的做法，即保留社会保险只对劳动者负责的做法；另一种是对象普遍的做法，把社会保险实施的对象扩展到了全体国民。

然而，就每种社会保险项目而言，覆盖对象的范围又有所不同。

一般，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的对象范围最广泛，且愈益走向“全民健康”和“全民养老”。这是因为，对个人和家庭说来，医药费支出以及渡过晚年的养老金需要都是最重要的。所以，以实现“普遍福利”作为基本国策的“福利国家”纷纷采纳全民皆保险的做法。应该说，只要一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能够承受得了，这是好事一桩，这也代表了社会保险的方向。全民均被覆盖在社会保险大伞之下，无论工人、农民、个体工商业者、自由职业者、公

务员以及他们的家属，只要做些许投保，患病后均有权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达到老龄后均有权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但在福利国家中间也有例外。例如日本和德国，虽是推行了全民医疗保险，却对高过一定工资水平的国民鼓励自愿投保，而不强制参保。显然，这样的规定丝毫不会影响高收入群体的医疗保险，一则他们仍可自愿参保，再则，他们有能力改而依靠商业人身保险。对国家说来，这样规定可节约巨大的公共医疗保险支出，与此同时，也给商业人身保险腾出更大空间。

失业保险的对象范围要窄得多。

失业保险实施的对象大都是企业的合同工人，即有雇佣关系的被雇佣者，因为只是有雇佣关系的工人才有就业与失业之分。但在有雇佣关系的工人中间，失业风险最大的行业的工人，往往被列为失业保险的首批对象，如1911年世界上第一个实行失业保险的英国，把当时失业风险最大的机械、建筑、造船行业的工人作为首批覆盖对象。至于无雇工的工商个体劳动者乃至自由职业者，本人既是雇员也是雇主，则无失业与就业之分；农村个体劳动者有土地作为自己的生活来源，也无失业一说，对这些劳动者显然无须实施失业保险。但是，农场工人、临时工、季节工、家庭工则稍有区别，往往视其有无雇佣关系决定是否列为失业保险对象。公务员由于工作比较稳定，收入也比较稳定，虽有固定雇佣关系，很长一段时间未被列为失业保险的对象，但是随着失业保险工作愈益取得经验和成效，他们也开始被列为保险对象。

工伤保险最初只覆盖工作岗位危险、劳动卫生条件很差、工伤事故频仍的那些产业的工人，而后才扩展到一切有雇佣关系的产业工人以及办事人员、业务人员。

中国社会保险自20世纪50年代初推出之后，一直把覆盖对象锁定在城镇劳动者，但也经历了愈益扩展的历程。从最初几乎仅只覆盖国有企业职工、公务员和国有事业单位员工，直到今天把非国有企业员工、城镇个体劳动者以及乡镇企业职工、进城务工农民也覆盖进来。这是中国从计划经济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社会保险领域的必然选择。唯有占劳动力多数的农村劳动者迄今仍被排斥在外。首先，这是历史原因造成的，是最初照抄照搬计划经济实施的“国家保险”模式的结果。按照“国家保险”模式，只有在国有企业和政府工作的人员即资产属于国家的机构人员，才构成社会保险的对象。其次，这也是中国当时的国情造成的。中国农民占总人口80%以上，国家无力把偌大人口群体统统覆盖在社会保险的网络，更何况农民仍处在生产力十分落后的状态，个人收入极低，大多数人属于社会救助的对象，离纳入社会